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4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万顺股份，股票代码：300057）将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05），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顺股份，股票代码：300057）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09），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2016 年 4 月 13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011、2016-030）；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049）。停牌期间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一、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借力资本平台，积极实施以纸包装材料、铝箔、功能性薄膜为“三驾马车”的多元化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结合的方式收购金属包装印刷行业的一家企业，并募集配套资金，以期快速完成产业链延伸，拓宽市场领域，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 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项目进程，包括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工作。

（二）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终止的原因

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会同被收购方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但与被收购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结构、交易价格、业

绩承诺等核心内容未能全部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综合考量各项因素，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终止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经营中，公司将积极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

四、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由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